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6 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24 日核定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下稱本署）青年職涯輔導推動計畫。
- 二、本署推動青年職涯輔導及發展獎補助要點。

貳、目的

為協助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順利接軌職場，補助學校結合內外部資源，配合國家重點產業發展，規劃多樣化或系列性之職涯輔導及發展計畫，並依不同族群之獨特性，結合相關資源，針對其需求進行職涯輔導，協助青年多元職涯發展，促進青年儘早找到未來發展職志。

參、主辦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肆、共同辦理機關（原住民族類）：原住民族委員會。

伍、適用對象：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及空中大學）。

陸、辦理期程

項目	期程
作業須知公告	115 年 9 月
線上提案作業	115 年 10 月 8 日至 11 月 4 日下午 5 時
公告受補助學校名單	115 年 12 月下旬
修正計畫書並請領第 1 期款	公告日起至 116 年 1 月 8 日
計畫執行期間	116 年 1 月 1 日（或公告日起）至 11 月 15 日
結案及請領第 2 期款	執行完成後 1 個月內，且不得晚於 116 年 11 月 30 日以前完成

備註：如遇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

柒、補助範圍

一、對象

- (一)學生：協助學生職涯發展，如自我探索、職場能力及態度的培養、職場體驗、求職技巧、開設職涯輔導課程或將職涯輔導融入課程，及其他有助發展職涯之相關規劃。
- (二)系所教職員、職輔人員：協助系所教師、職涯導師及職涯輔導單位人員依循本署「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教案」提升知能，如職涯輔導技巧、了解產業趨勢與就業環境、資源結合運用，及其他有助提升職涯輔導知能之相關規劃。

二、規劃重點

- (一)辦理形式以多元整合、活潑且具創意的原則規劃，以提高學生、系所教職員、職輔人員參與意願。
- (二)依循本署編撰之「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教案」內容，並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或運用民間團體及企業等資源，就學生職涯輔導工作進行不同單位之合作，鼓勵開設（含融入）職涯輔導課程（含微學分課程），搭配辦理職涯輔導活動，使資源發揮功能綜效。

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主軸與主題（活動項目及內涵詳附件一）

3 大主軸	7 大主題
職涯優勢學習	主題 1：發掘優勢 主題 2：提升優勢
職涯進路準備	主題 3：體察職業運作 主題 4：展現個人競爭力 主題 5：掌握職場社會化
職涯籌劃實踐	主題 6：打造希望感 主題 7：提升實踐力

- (三)為協助學校依本署編撰之「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教案」內容開設（含融入）職涯輔導課程或辦理活動，以協助學生職涯發展，特鼓勵熟稔本署職涯發展教材教案之教職員於校內成立「職涯輔導共學社群（以下簡稱共學社群）」，邀集有意願結合課程或

辦理活動協助學生職涯發展者組成共學社群，由熟稔者協助新進者了解本署職涯發展教材教案內容及運用方式，進而鼓勵新進者未來進一步參加本署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及申請本補助計畫，協助更多學生職涯發展。

三、類型

(一)全校類：須由校內副校長級以上，或校長指定專責一級單位主管擔任計畫主持人，以職輔單位為計畫主辦單位，統籌相關事項，結合行政、教學等單位共同規劃執行。

1. 辦理目標

(1)提升職輔單位為一級單位，建構校級職涯輔導生態系統，發展具整體性及中長程之職涯輔導推動藍圖，包含盤點職涯輔導工作推動現況及問題，規劃未來 2 至 6 年推動策略、職涯輔導推動年度目標、校內跨單位運作機制及業務分工、(曾獲本計畫全校類補助者)依據歷年計畫執行成效持續滾動修正；強化學校教職員職涯輔導專業知能，推動「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教案」內容開設(含融入)職涯輔導課程，依不同學生族群需求提供適切之職涯輔導措施，以完善學生職涯發展支持體系。

(2)透過整合校內外資源，建構學生四年一貫職涯輔導機制，依職涯探索、職場體驗、職能養成及就業接軌等階段，於各階段職涯輔導策略、資源串接及支持措施，強化職涯發展歷程之系統性與連續性，推動全面性職涯輔導工作。

(3)提出職場見習規劃，應以整體系統性協助學生了解職場概況及媒合進入職場；每位學生須至少有 20 小時培育及 80 小時見習。職場係指學校以外之工作場域，見習係指各種職場體驗型態，惟不包含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之實習。

2. 配置職涯輔導專任人員：具大專以上學歷，熟悉職涯輔導業務，具專案規劃執行、文書處理、資訊運用、溝通協調等實務經驗及能力者。

3. 關鍵績效指標如下(以 114 學年度教育部公告資料為基準)：

(1)指定指標：由學校自訂各指標比率、獎勵機制及辦理方式。

- A. 全校具正式學籍學生參與職涯輔導測驗評量（如 UCAN、CCN、CPAS、CVHS 等）施測率。
- B. 全校系（所）、學位學程已完成建置職涯發展路徑（如職業領域、具體職業名稱、對應建議修讀課程、所需養成之共同職能、專業職能等能力內涵）之比率。
- C. 全校至少 2 學院運用本署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及教案之課程數、教師參與數。
- D. 全校教職員、職輔單位人員具職輔相關國際專業證照（如 GCDF、CDP、CDA、CPAS、SCPC 之初階、進階等國際專業證書者）之獎勵機制、116 年新增人數至少 3 人，及全校、職輔單位內具證照比率。
- E. 針對參與學生進行整體計畫（含課程、活動）前後測，了解其就讀科系、接受職涯輔導對其職涯發展之幫助與滿意度、未來從事行業類別等。
- F. 辦理全校性成果分享會至少 1 場次，並於活動前 2 週函報本署備查。
- G. 薦送教師完成本署「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初階及進階課程各 1 場次；如已完成種子教師培訓者得選擇參與本署「國際專業證照培力課程」。
- H. 成立共學社群，組成人數原則為 5 名以上教職員，推舉 1 人擔任社群召集人，至少辦理 3 次會議、活動或其他形式之聚會，協助社群成員了解本署職輔教材教案內容及運用方法等。
- I. 職場見習每位學生參與職涯輔導課程及活動至少 20 小時，並至校外職場見習至少 80 小時，每案須成功媒合學生至校外職場見習至少 50 人。
- J. 向學生宣傳推廣本署可供學生申請之計畫資源至少 1 場次。
- K. 發布計畫成效對外新聞稿至少 1 則。

(2)自訂指標：由學校自訂指標及其比率，須包含產出型指標(如參與人數、辦理場次等)及成果型指標(如計畫效益、影響等)。

(二)職場見習類：須由校內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結合職輔單位為計畫主辦單位與共同辦理單位，並設定計畫主持人。

1. 辦理目標：

(1)以整體系統性協助學生了解職場概況及媒合進入職場；每位學生須至少有 20 小時培育及 80 小時見習。職場係指學校以外之工作場域，見習係指各種職場體驗型態，惟不包含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之實習。

(2)運用本署編撰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教案規劃職輔課程或活動。

2. 關鍵績效指標如下（以 114 學年度教育部公告資料為基準）：

(3)指定指標：

A. 每位學生參與職涯輔導課程及活動至少 20 小時，並至校外職場見習至少 80 小時，每案須成功媒合學生至校外職場見習至少 50 人。

B. 針對參與學生進行整體計畫（含課程、活動）前後測，了解其就讀科系、接受職涯輔導對其職涯發展之幫助與滿意度、未來從事行業類別等。

C. 辦理具擴散性成果分享會至少 1 場次，並於活動前 2 週函報本署備查。（受補助學校之各補助計畫可合併辦理）

D. 薦送教師完成本署「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初階或進階課程 1 場次；如已完成種子教師培訓者得選擇參與本署「國際專業證照培力課程」。

E. 成立共學社群，組成人數原則為 3 名以上教職員，推舉 1 人擔任社群召集人，至少辦理 3 次會議、活動或其他形式之聚會，協助社群成員了解本署職輔教材教案內容及運用方法等。

(4)自訂指標：

A. 運用本署編撰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及教案規劃之

職輔課程或活動數。

- B. 由學校自訂指標及其比率，須包含產出型指標（如參與人數、辦理場次等）及成果型指標（如計畫效益、影響等）。

(三)創新類：須由校內職輔單位、通識中心或系所（院）為計畫主辦單位，並設定計畫主持人。

1. 辦理目標：

- (1)因應人工智慧(AI)發展趨勢，建立結合 AI 應用之職涯教學與輔導實驗項目，透過職涯探索、職能盤點、履歷健檢、模擬面試及職場情境應用等多元方式，提升學生 AI 應用能力、職涯規劃能力及未來就業競爭力，並補助學生運用 AI 工具，以培養因應未來工作世界變遷之職涯韌性與前瞻思維。
- (2)納入學生協作機制，如學生共同參與創意發想、方案規劃、執行反饋等過程，以學生為主體，兼顧學生職涯發展需求及學校職涯輔導專業，規劃相應之創新職輔策略及作法。
- (3)運用本署編撰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教案規劃職輔課程或活動。

2. 關鍵績效指標如下（以 114 學年度教育部公告資料為基準）：

(1)指定指標：

- A. 針對參與學生進行整體計畫（含課程、活動）前後測，了解其就讀科系、接受職涯輔導對其職涯發展之幫助與滿意度、未來從事行業類別等。
- B. 辦理具擴散性成果分享會至少 1 場次，並於活動前 2 週函報本署備查。（受補助學校之各補助計畫可合併辦理）
- C. 薦送教師完成本署「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初階或進階課程 1 場次；如已完成種子教師培訓者得選擇參與本署「國際專業證照培力課程」。
- D. 成立共學社群，組成人數原則為 3 名以上教職員，推舉 1 人擔任社群召集人，至少辦理 3 次會議、活動或其他形式之聚會，協助社群成員了解本署職輔教材教案內容

及運用方法等。

(2)自訂指標：

- A. 運用本署編撰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教案規劃之職輔課程或活動數。
- B. 由學校自訂指標及其比率，須包含產出型指標（如參與人數、辦理場次等）及成果型指標（如計畫效益、影響等）。

(四)教材類：須由校內系所（院）、通識中心等教學單位，以及職輔單位為計畫主辦單位與共同辦理單位，並設定計畫主持人。

1. 辦理目標

- (1)需涵蓋校內上開所提系所（院）內各年級之學生，內容以系所（院）或通識開設職涯課程，或職涯融入系所專業課程，並須運用本署編撰之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及教案為主。所規劃之職輔課程與活動須依各年級不同，安排相對應之內容。
- (2)於校內推廣本署編撰之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教案，促進其他系所（院）參考運用。
- (3)以本署教材為基礎，研發自製教案，主題如 AI 與數位職能、永續發展（SDGs）、多元公平共融（DEI）、社會情緒學習（SEL）、心理健康與職涯韌性、居住壓力與財務規劃、職場見習、學生自主學習職涯規劃、結合系所專業等。

2. 關鍵績效指標如下（以 114 學年度教育部公告資料為基準）：

(1)指定指標：

- A. 上開所提系所（院）運用本署教材之課程數。
- B. 針對參與學生進行整體計畫（含課程、活動）前後測，了解其就讀科系、接受職涯輔導對其職涯發展之幫助與滿意度、未來從事行業類別等。
- C. 辦理具擴散性成果分享會至少 1 場次，並於活動前 2 週函報本署備查。（受補助學校之各補助計畫可合併辦理）
- D. 以本署「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為基礎，研發自製教案至少 1 案。

E. 薦送教師完成本署「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初階或進階課程各 1 場次；如已完成種子教師培訓者得選擇參與本署「國際專業證照培力課程」。

E. 成立共學社群，組成人數原則為 3 名以上教職員，推舉 1 人擔任社群召集人，至少辦理 3 次會議、活動或其他形式之聚會，協助社群成員了解本署職輔教材教案內容及運用方法等。

(2) 自訂指標：由學校自訂指標及其比率，須包含產出型指標（如參與人數、辦理場次等）及成果型指標（如計畫效益、影響等）。

(五) 原住民族類（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辦理）：須由校內一級主管以上擔任計畫主持人，以原資中心或職輔中心為計畫主辦單位及共同辦理單位。

1. 辦理目標

(1) 原資中心於辦理原住民學生相關事務時，就職涯發展部分，調查蒐集校內原住民學生之需求及諮詢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服務辦公室建議，以規劃相應之職輔策略及作法，並請職輔中心提供職涯諮詢講師、職涯課程、職輔活動、產業參訪、就業博覽會等相關服務之協助。

(2) 運用本署編撰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教案規劃職輔課程或活動。

(3) 職輔中心辦理既有職輔相關課程及活動時，請原資中心提供可參與原住民學生名單，協助宣導並邀集原住民學生參與。

(4) 辦理各式原住民學生職輔活動，各場次原住民學生參與人數占該場次學生參與人數之比例至少應達 50%；應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服務辦公室共同辦理職涯講座或求職諮詢輔導至少 1 場次；提供原住民學生赴部落原鄉體驗或服務的機會，進而提升其未來畢業後留鄉發展之可能性。

2. 關鍵績效指標如下（以 114 學年度教育部公告資料為基準）：

(1) 指定指標：

A. 全校原住民學生職涯輔導測驗評量施測率達 80%，並依

受測學生需求提供諮商輔導。

- B. 針對參與學生進行整體計畫（含課程、活動）前後測，了解其就讀科系、接受職涯輔導對其職涯發展之幫助與滿意度、未來從事行業類別等。
- C. 辦理擴散性成果分享會至少 1 場次，並於活動前 2 週函報本署備查。（受補助學校之各補助計畫可合併辦理）
- D. 薦送教師完成本署「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初階或進階課程 1 場次；如已完成種子教師培訓者得選擇參與本署「國際專業證照培力課程」。
- E. 成立共學社群，組成人數原則為 3 名以上教職員，推舉 1 人擔任社群召集人，至少辦理 3 次會議、活動或其他形式之聚會，協助社群成員了解本署職輔教材教案內容及運用方法等。

(2)自訂指標：

- A. 運用本署編撰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教案規劃之職輔課程或活動數。
- B. 由學校自訂指標及其比率，須包含產出型指標（如參與人數、辦理場次等）及成果型指標（如計畫效益、影響等）。

捌、補助原則

一、視提案規劃之職輔課程與活動內容，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每類補助金額上限如下：

- (一)全校類：新臺幣（以下同）250 萬元。
- (二)職場見習類：40 萬元。
- (三)創新類：40 萬元。
- (四)教材類：40 萬元。
- (五)原住民族類：40 萬元。

二、有關職場見習規劃，補助經費得支應學生職場見習薪資、交通費等津貼，相關補助額度及支用基準依本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如學生至職場有實際提供勞務之事實，各單位仍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保障學生權益。

三、獲全校類補助案者，將不予補助其他類別。

四、本計畫補助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惟符合國家重點產業發展、創新規劃或其他因素，經本署核定後，得全額補助。另臺北市立大學隸屬臺北市政府，依據中央補助地方經費之規定，補助比例不得超過計畫總金額之 90%，不足金額由該校另行籌措。

玖、申請與審查及公告

一、提案申請及初審

- (一)於本署青年職涯輔導資訊平臺(<https://mycareer.yda.gov.tw>，下稱職輔平臺)線上提案(提案計畫書格式詳附件二)。
- (二)由各區召集學校受理區域內學校申請案件、初審、諮詢服務等事宜(北區：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宜蘭縣、花蓮縣、連江縣。中區：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南區：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 (三)提案申請內容不符合本須知之規定、表件欠缺或逾期申請等，不列入複審。
- (四)提案學校經召集學校通知補正資料，於 1 個工作日內至職輔平臺補正，逾期未完成，不列入複審。

二、複審及決審

- (一)本署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複審及決審，全校類通過書面複審案件者須出席簡報複審會議(暫訂 115 年 11 月下旬至 12 月上旬，以實體會議為原則)，如未出席簡報視同放棄；職場見習類、創新類、教材類及原住民族類，將視情形另行通知。
- (二)審查內容：

審查項目	審查重點	比重
規劃與執行	1. 依各校特色，規劃自身多元目標，訂定優勢重點發展的面向。 2. 連結校內外資源之具體措施，預定達成目標明確適當。 3. 企劃內容具體完整合宜具啟發性，包含符合參與對象的需求、因應產業發展趨勢、納入學生協作機制、成	50%

審查項目	審查重點	比重
	立職輔共學社群等。 4. 企劃構思的新穎性、開創性及特色性。 5. (全校類) 建構全校職涯輔導生態系統，整合校內外職涯輔導資源，發展具整體性、系統性及永續性的職涯輔導推動藍圖，建立跨單位合作與資源共享機制，完善學生職涯發展支持體系。 (職場見習類) 強化職場見習整體規劃，以系統性方式串聯職涯探索、職場見習及就業媒合，協助學生瞭解職場。 (創新類) 建立 AI 賦能職涯發展實驗場域，引導學生運用 AI 進行職涯規劃、產業資訊分析及求職準備，並透過學生協作模式作為職涯輔導推動參考。 (教材類) 運用本署「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融入各系所職涯課程及活動，並依校系特色及學生需求研發自製教案，建立教材應用、教學實施及成效回饋機制，提升職涯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 (原住民族類) 針對原住民學生需求，進行適性化職涯輔導。	
品管與績效	1. 辦理期程規劃、績效評估與管控。 2. 強化計畫成果擴散與推廣機制，辦理成果展、發布新聞稿及運用社群媒體宣傳外，另可透過跨院系、跨行政單位及校級推動。	30%
經費編列	經費項目及分配之合理性。	20%

(三)考量公平合理，審查委員服務單位倘為提案學校，不參與該校提案計畫書審查。

三、公告

本署於官網 (<https://www.yda.gov.tw>) 及職輔平臺公告受補助學校名單，並函知各受補助學校。

拾、經費

一、經費編列及支用

(一)補助項目與基準，依「116 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補助項目及經費概算編列基準表」(下稱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附

表)，不補助行政管理費、資本門及出國計畫等費用。

(二)若提案計畫同時向其他政府部門申請經費補助，須註明申請之計畫名稱及額度，惟同一項目之經費不得重複申請。

(三)補助經費得支用之期間為 116 年 1 月 1 日（或公告日起）至 116 年 11 月 15 日。

1. 已核定之補助計畫如有重大變更，應於活動前至職輔平臺填報變更對照表（附件三），經本署線上同意後，據以變更執行；若前開變更致活動預算規模變更者，應線上填報「經費調整對照表」（附件四）及經費申請表，函報本署同意後，據以變更執行。

2. 已核定之補助計畫於執行期間若有新增經費項目之需求，且原核定計畫金額不變，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1)屬於本署編列基準表之經費項目，得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6 款之規定，各項變更得循各校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由其他核定之業務費項目勻支，不須再函文本署辦理變更，並請於結案之經費收支結算表、經費支出明細表逕增列此項目。

(2)非屬本署編列基準表之經費項目，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與主計相關規定編列，並請敘明原因及用途，函文本署核定後始得支用。

3. 已核定之補助計畫於執行期間若有涉及一級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互相流用、指定經費項目變更、補（捐）助比率變更、補（捐）助或委辦金額之變更，應函報本署同意後辦理。

(四)各校須自行處理應扣繳所得稅（如：工讀費、工作費、競賽獎金等）。

(五)參與本計畫成果分享會、召集學校聯繫會議、種子教師培訓活動、全國職涯輔導主管會議等本署辦理之職涯輔導相關活動，出席學校代表之交通費由該校提供，或由核定補助金額內支用。

二、經費核撥及結報

(一)審核結果公告後，受補助學校須至職輔平臺，參酌審查委員意見

修正及列印計畫書，併同「內容修正對照表」(附件五)、修正後經費申請表、銀行帳戶封面影本等，函文送該區召集學校初審，經本署複審後請領第 1 期款。

(二)受補助學校須於執行完成後 1 個月內，且不得晚於 11 月 30 日，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結報。

1. 至職輔平臺線上填報成果報告(附件六)、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七)、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八)、經費請撥單(附件九)。

2. 列印經費收支結算表、經費支出明細表、經費請撥單，用印後上傳職輔平臺。

3. 成果報告、經費收支結算表(用印正本)及經費請撥單(用印正本) 1 式，併同領據，函文送該區召集學校初審，經本署複審後請領第 2 期款。

4. 補助剩餘款應按核定補助金額占核定計畫金額之比率繳回。支用單據應專款專冊裝訂，由受補助學校妥善保存及管理，本署得視實際需要，通知調閱查驗或派員抽查。

5. 依活動方式，於結案成果報告附件提供細部文件，以供核銷檢核。

(三)上開各期經費請領，若超過最後請領期限未來函者，本署將通知限期改善。結案所列整體參與人次、關鍵績效指標未達 85%等情形，依情節得降低補助金額、撤銷其補助資格。

(四)無合理原因未依補助計畫辦理、未達目標績效或違反本須知規定情事者，本署將通知限期改善，依情節得降低補助金額、撤銷其補助資格、或要求繳回尚未執行或全部之經費，並列入未來補助與否之參據。

拾壹、受補助學校配合事項

一、為協助受補助學校順利推動計畫，請受補助學校於 3、6、9 月第一週線上填報執行概況(附件十)，另本署將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提供諮詢與建議：

(一)本署視計畫執行需要安排訪視，受補助學校應配合辦理，並提供計畫執行及成果等相關資料，俾利了解計畫推動情形及提供相關支持。

(二)學校計畫執行期間如有諮詢需求，例如計畫規劃、執行策略、課程及活動建議、共學社群運作、教材運用、績效指標及成果呈現等，得透過召集學校申請諮詢服務，本署將安排專家學者協助學校解決執行問題。

二、受補助學校計畫產出之各項資料內容，包含提供本署統計相關資料、案例、新聞稿、照片、影音等，於成果報告中呈現，並無償授權本署及本署指定者得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著作人並應同意對本署及本署指定者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一)本署基於非營利之推廣，享有使用權，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得重製、散布、發行、編輯、改作、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之方式利用以及創作衍生宣導內容，並無償上傳本署官網或專屬網站，透過網際網路公開傳輸或播送。若閱覽者基於個人非營利目的之檢索、瀏覽、下載或列印，亦得不限時間與地域，為公益推廣、學術研究或教學目的之利用。

(二)受補助學校擔保其對本計畫之各項資料內容，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若有侵害情事須自行負法律責任。

三、受補助學校計畫如涉及採購、個人資料或研究倫理，應依政府採購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研究倫理相關規定辦理。

四、受補助學校因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收入、廠商違約金收入及其他衍生收入，除符合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9點例外規定外，應予繳回。

五、受補助計畫執行期間須注意參與人員之安全、辦理保險，及符合環保、節能減碳之理念。

六、於校內或受邀至他校分享，協助推廣職輔推動經驗。

七、辦理計畫之手冊、活動布條、海報或宣導品等，須加註指導機關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八、請於學校網頁超連結本署官網、職輔平臺等網站。

拾貳、其他事項

- 一、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教育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專區/書表下載」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署。
- 二、依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國家政策，於規劃及執行計畫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尊重多元性別差異，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遵行「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範。如於計畫執行期間違反勞動法令或性別平等法規，且經相關機關或委員會查證屬實，本署得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內容或資格，並以書面通知繳回原補助經費，且三年內不得再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 三、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參考手冊、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教案等職涯輔導參考資料，請至職輔平臺（職涯圖書館）下載。
- 四、本須知問題釋疑（附件十一），若有補充或調整，將另行公告。
- 五、本署有調整、修改、變更或暫停本須知之權利。
- 六、本須知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116 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

補助項目及經費概算編列基準表

★備註：計畫辦理期間收據或發票抬頭為受補助學校，統編亦為該校統編，不可為個人。

項目	編列基準	說明
人事費		
專任行政助理	由執行單位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獨立作業能力、相關經驗年資及預期績效表現等條件，自訂專任行政助理工作酬金標準核實支給。	人事費應併入所得並請執行單位代扣繳稅款。 一、全校類計畫得編列專任行政助理 1 人或兼任行政助理數人，其他各類得編列兼任行政助理 1 人。 二、專兼任行政助理之聘用，應依各單位人員進用辦法進用與管理。 三、人事費所需費用含薪資、退休金、保險及其他依法應給予項目。 四、支用限制： (一)本項經費除經本署同意者或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除情況特殊者，所需經費占總經費之比率以不超過 50% 為原則。 (二)已按月支領固定津貼者，除實際擔任授課人員，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重複支領本計畫之其他酬勞。 (三)加班費：補(捐)助計畫專任助理如確有加班事實，加班費不得由補(捐)助經費支給，惟仍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並由執行單位年度經費核實支給加班費。 (四)特別休假未休畢之工資費用：為維護勞工身心健康權益，執行計畫時
兼任行政助理	每人月薪資 4,000 元至 6,000 元核實編列，總額上限為總經費之 5%	

項目	編列基準	說明
		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與計畫專任助理妥為協調安排並落實休假制度，不應於編列計畫預算時，即預設將發生特別休假未休畢之情形而編列是項工資。 (五)研究生兼職應按各校訂定之兼職規定辦理。 (六)擔任本部不同計畫項下之專任助理，如同年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不論其在職月份是否銜接，均可依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率發給年終獎金。
全民健保補充保費	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投保單位(雇主)因執行受補助計畫，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屬之。
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退休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保險費依勞、健保及相關規定編列	勞工退休金或保險費屬之。
業務費		
主持費、引言費、出席費	每人次 1,000 元至 2,500 元。	以邀請受補助學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又受補助學校本職工作者及應邀機關指派出席代表，亦不得支給出席費。
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	每人次 1,000 元至 2,500 元。	1. 執行計畫過程中邀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輔導與指導之費用。得比照出席費編列。 2. 受補助學校內本職工作者不得支領。
講座鐘點費	1. 外聘一國內專家學者 2,000 元。 2. 外聘一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500 元。 3. 內聘一主辦機關(構)、學校人	1. 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2. 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3. 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擔任講座之鐘

項目	編列基準	說明
	員 1,000 元。 4. 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	點費支給數額，得由主辦機關衡酌國外專家學者國際聲譽、學術地位、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訂定。
臨時工作人員／工讀費	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 1.2 倍為支給上限，然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訂之最低基本工資。大專校院如有規定則依其規定，惟如超過 1.2 倍上限金額，則由學校自行支付。	1. 辦理計畫所需臨時人力、工讀生。 2. 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
見習薪資	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 1.2 倍為支給上限，然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訂之最低基本工資。大專校院如有規定則依其規定，惟如超過 1.2 倍上限金額，則由學校自行支付。	全校類及職場見習類計畫得編列。
全民健保補充保費	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投保單位(雇主)因執行受補助計畫，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屬之。
臨時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退休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保險費依勞、健保及相關規定編列	臨時人員之勞工退休金或保險費屬之。
教育訓練費	限全校類編列上限 200,000 元	鼓勵學校依學生需求及職涯輔導人員專業發展需求，參與專業培訓，提升學校職涯輔導服務之專業化。
印刷費	核實編列。	1. 為撙節印刷費用支出，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並儘量先採光碟版或網路版方式辦理。 2. 印刷費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招標或比議價，檢附承印廠商發票核實

項目	編列基準	說明
		報支。
資料 蒐集費	全校類上限 40,000 元，其他類上限 20,000 元。	1. 凡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等屬之。 2. 圖書之購置以具有專門性且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 3. 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 4. 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膳宿費	1. 膳費得編列早餐、午餐、晚餐、茶點，每餐額度自訂，每人每日上限 1,000 元。 2. 住宿費上限為平日 3,500 元、假日 4,500 元。	1. 所需經費應依預定議程覈實編列。 2. 應本撙節原則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 3. 如於本項膳宿費以外再發給外賓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仍應不得超出行政院所訂「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
保險費	核實編列。	1. 辦理本計畫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及其他活動所需之保險費屬之。 2.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

項目	編列基準	說明
		其公教人員投保額外險，爰不能重複編列保險費，僅得為非上開與會人員辦理保險。 3. 每人每天保額至少 200 萬元，最高以 300 萬元為限，超過額度由學校自籌經費。 4. 得支用於公共意外險。
場地使用費	核實編列。	1. 辦理計畫相關活動、會議所需之場地費用，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 2. 凡辦理研討會、研習會所需租借場地使用費屬之。
設備使用費	核實編列。	1. 各執行單位因執行計畫，所分攤之電腦、儀器設備或軟體使用費用，得包含補助師生運用 AI 工具費用。 2. 如出具領據報支，應檢附計算標準、實際使用時數及耗材支用情形等支出數據資料。
競賽獎勵金	每場競賽經費上限為 20,000 元，至多 3 場次	
稿費		1. 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之稿費相關規定。 2. 受補助學校內屬本職工作者不得支領。
材料費	核實編列。	辦理計畫過程所需消耗性材料，或購買測驗、牌卡等工具。
國內旅費、短程車資、運費	核實編列。	1. 凡執行計畫所需因公出差旅運費屬之。 2. 國內旅費之編列及支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3. 短程車資應檢據核實報支。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急要公務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用，不得報支。 4. 運費依實際需要檢附發票或收據核結，並逐筆註明起迄地點。

項目	編列基準	說明
雜支		1. 需與本計畫相關之支出，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2. 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